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8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兆藝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許慶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1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兆藝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拾肆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兆藝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爰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。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42條規定之罰金易服勞役，乃換刑處分之一種，係以易服勞役代替罰金之執行。法人係社會組織體，與自然人有別，事實上無法以服勞役代替罰金之執行，故刑法第42條易服勞役之規定，與法人本質不合，不能予以適用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176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另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

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至已執行部分，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542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經審核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，附表編號1部分較早判決確定，而附表編號2部分確係受刑人於前揭判決確定日以前所犯，檢察官前揭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附表所示各罪，自各行為彼此間之關連性以觀，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為整體評價，復參酌受刑人代表人針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陳述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有刑事陳述意見狀可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法　官　張谷瑛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賴訓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表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行為時	最後事實審暨確定判決	確定時
1	以詐術妨害投標罪	罰金新臺幣8萬元	0000000-0000000	本院114年度簡字第1915號	0000000
2	以詐術妨害投標未遂罪	罰金新臺幣10萬元	0000000-0000000	本院114年度簡字第4281號	0000000